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光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投资”）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光正投资	是	9, 150, 326	7.08	1.78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正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及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光正投资	是	9, 150, 326	7.08	1.78	否	2026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具体原因尚在确认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

质性影响。

2、控股股东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并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